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為本地船隻引入電子證書

目的

本文件諮詢委員對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意見，旨在便利本地船隻使用電子證書作為其對應紙本證書的替代選項。

背景

2. 為響應行政長官《2022 年施政報告》，海事處計劃由 2024 年中開始向所有本地船隻推行使用電子證書服務。海事處所採用的電子證書發放方法符合國際標準、並能提高證書的安全性、精簡流程，以及便利電子證書的使用者。

電子證書計劃內容

落實措施時間

3. 海事處計劃自 2024 年中起，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本地船隻及船員證書、許可證及牌照。這些電子證書將與傳統紙本證書具同等法律效力，並採用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電子證書特點

4. 電子證書包含與傳統紙本證書相同的關鍵資訊，並增添了多項先進數碼保安功能，包括獨有的追蹤編號、二維碼、數碼簽署及認證指引，以提升電子證書的整體安全性。

5. 轉用電子證書一個最顯著的好處是可加快處理證書／牌照／許可證的申領流程，申請人無需親身領取或交還文件，從而精簡行政程序，減少等候時間。

6. 此外，採用電子證書降低了證件遺失或受損的風險，進一步保障證書持有者的權益。電子證書比紙本證書更能確保其內容完整性與安全性，提供更為高效、安全且環保的替代方案。

電子證書驗證

7. 傳統紙本證書上的簽名將被數碼簽署所取代，當使用 Adobe Reader PDF 閱讀器開啟電子證書時，該數碼簽署會在證書頂部以藍色條帶圖示呈現，亦即所謂「藍絲帶」。「藍絲帶」標誌的出現代表該證書是由海事處正式發出，作為證書法律效力和真實性的關鍵標誌。

8. 電子證書的有效性可透過掃描其上的二維碼或在海事處專設網站上手動輸入證書名稱和獨有的追蹤編號來驗證。

申請電子證書

9. 現行紙本證書於有效期內將繼續有效，申請者無需特別另行申請電子證書。現有紙本證書將在證書續期或更換時，過渡至電子證書。

10. 海事處於完成處理證書申請後，視乎證書的種類，可透過電子郵件以 PDF 格式直接發送電子證書給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於海事處網站自行下載電子證書。

現行未設到期日之紙本證書

11. 持有該等證書人士可於指定時間內申請發放電子證書，在過渡期間內辦理不會另行收費。

列印電子證書的紙本副本

12. 當申請人申請電子證書時，可要求海事處提供一次免費的證書列印服務。若申請人其後要求提供列印服務，則需支付相應費用。

法例修訂

13. 為允許電子證書的頒發和使用作為紙本證書的替代方案，同時維持現行的紙本證書制度，修訂現行法例是必要的。法例修訂將增設新的條款，使證書可以合法地以電子方法進行頒發、批註、

暫時吊銷／解除暫時吊銷、撤回、取消，及以展示。此修訂同時將授予海事處處長權力，認可以電子方式取消／撤銷電子證書，等同取消／撤銷紙本證書。

諮詢

14. 請委員就本文所述建議提供意見。請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意見提交至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秘書。

海事處

2023 年 12 月